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6-062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回购股份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需调整“李子转债”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14	李子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8/25	全天	2026/8/25	2026/8/26

- 调整前转股价格：18.14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8.21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的生效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000 万元，并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李子转债”，债券代码“111014”，期限 6 年。“李子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为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6 月 19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9.47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李子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3 日起由 19.47 元/股调整为 18.9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李子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起由 18.98 元/股调整为 18.4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因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相关事宜，“李子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8 月 6 日起由 18.49 元/股调整为 18.6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因公司实施完成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李子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10 月 17 日起由 18.61 元/股调整为 18.3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李子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6 月 22 日起由 18.37 元/股调整为 18.1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员

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鉴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合计不得解锁的 248.62 万股股票由公司按 7.50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根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在“李子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综上，由于公司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李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约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适用调整公式为：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P_0 = 18.14 \text{ 元/股}$$

$$A = 7.50 \text{ 元/股}$$

$k = -2,486,200 / 390,102,708 \approx -0.64\%$ （k值中的总股本为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前的总股本为计算基础）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18.14 + 7.50 \times (-0.64\%)) / (1 - 0.64\%) \approx 18.21 \text{ 元/股}$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本次调整后的“李子转债”转股价格将由 18.14 元/股调整为 18.2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股价格自 2026 年 8 月 26 日起生效。

“李子转债”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停止转股，2026 年 8 月 26 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